

采购代理合同

项目名称：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饭堂配餐服务

委托人：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（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）

受托人：广东省同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九月



采购代理合同

委托人(甲方): 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(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) 签约时间: 2023年9月13日
受托人(乙方): 广东省同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: 佛山市南海区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就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饭堂配餐服务采购代理事项协商一致, 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:

- 1、项目名称: 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饭堂配餐服务
- 2、资金来源: 财政资金
- 3、项目预算: 485.45万元
- 4、招标方式: 公开招标

二、委托权限及范围:

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下列事项:

- 1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, 为委托人的项目组织实施招标;
- 2、代理委托人处理所委托招标项目的询问、质疑等事务。

三、服务期限:

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止。

四、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是招标的主体;
- 2、提供招标项目的详细资料, 并保证其准确性;
- 3、审定受托人拟定的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;
- 4、积极配合受托人开展工作, 必要时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;
- 5、派员参与项目的开评标会议;
- 6、依法与中标人签订合同;
- 7、组织项目验收;
- 8、委托人应对招标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, 不得将可能影响招标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;
- 9、委托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五、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组织对委托人委托的项目实施招标；
- 2、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；
- 3、在相关媒体发布公告并发售文件；
- 4、必要时组织答疑会或现场勘察；
- 5、组织项目的开评标会议；
- 6、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；
- 7、及时解答委托人及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问题；
- 8、保证整个招标过程依法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；
- 9、应对招标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将可能影响招标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。

六、中标人的确定

委托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推荐报告确定；

七、代理费用及支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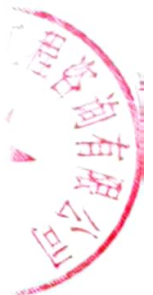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受托人不向委托人收取代理费用；
- 2、受托人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，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价格[2002]1980号）执行，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。

八、合同的变更、中止、解除

- 1、本合同签订后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- 2、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九、违约索赔和争议的解决

- 1、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，由违约方承担，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。
- 2、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，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。
- 3、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，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、委托人与受托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，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。一方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可以选择以下（2）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 - （1）提交签约地点具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 - （2）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

十、其他

本委托协议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人：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
(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)(公章)

受托人：广东省同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公章)



负责人(签字或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经办人(签字): /

经办人(签字):

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东路 23 号

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疏港路 28 号富罗恩斯广场 25 座 109 室之二

邮编：/

邮编：528000

电话：/

电话：0575-83939050

传真：/

传真：/